（上接B43版）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8层
客服热线：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黄慕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189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俞伟敏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系依据《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转型变更而来。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1〕1209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11年11月4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8日生效。

2014年1月23日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相关事宜均发生变更；基于该等变更，本基金基金合同亦进行相应修改。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已于2014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自2014年3月25日起《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 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90016。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上述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及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更名后，《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承担和继承。

五、基金的名称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七、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行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资本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现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分析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中国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实施大类资产配置；分析各个消费子行业在中国经济转型不同阶段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实施行业配置；在各个行业内通过对公司基本面的考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适度进行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但为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保障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实施适度的战略或战术性类别资产配置。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在大类资产调整过程中，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市场利率水平、市场投资价值、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运行内在动量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证券市场投资机会与风险进行综合研判。宏观经济环境方面，主要是对证券市场基本面产生普遍影响的宏观经济环境进行分析，研判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政策因素方面，主要是对影响经济结构、金融和证券市场的政策进行前瞻性分析，研究政策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方面，主要分析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及对固定收益证券的影响。资金供求因素方面，主要分析证券市场供求的平衡关系。投资价值方面，主要研究各类证券市场的整体内在价值的变化和估值水平的相对变化。市场运行内在动量方面，主要分析证券市场自身的内在运行惯性与回归（规律），发现驱动证券市场向上或向下的市场因素。

通过上述因素的综合分析，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此外，本基金还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突发事件、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等所形成的市场波动做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行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本基金对消费行业的定义是指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业，包括传统消费行业和外延消费行业。传统消费行业主要由必需消费和可选消费两个行业组成，必需消费行业指居民基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商品和服务，具体指按照中证行业分类体系定义的必需消费一级行业，包括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饮料、食品、家常用品、个人用品等子行业；可选消费行业是指居民用于改善生活质量的商品和服务，具体指按照中证行业分类体系定义的可选消费一级行业，包括汽车与汽车零部件、家庭耐用消费品、休闲设备与用品、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酒店、餐馆与休闲、综合消费者服务、媒体、经销商、百货商店和专营零售等子行业；外延消费行业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中直接或间接使用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其主要的收入及盈利来源与居民消费具有较高的关联程度，包括中证医药卫生一级行业、中证金融地产一级行业、中证信息技术一级行业和中证电信业务一级行业。

本基金的股票策略采取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积极管理策略，深入分析消费行业的发展前景，挖掘受益于国家消费政策、行业规模增长和消费结构变化的子行业和上市公司，从而更好地分享消费需求提升、消费升级背景下公司高成长带来的超额收益。

公司基本面研究主要包括公司在内需增长背景下的成长性评估和投资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将首先研究基于我国处于消费需求增加和消费升级背景下产业政策、消费趋势、供应商力量、行业壁垒、商业模式与技术变迁等因素对行业竞争格局演变的影响，然后分析公司战略、资源与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评判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以及业绩驱动因素，最后运用主营业务收入、EBITDA、净利润等的预期增长率指标，结合公司营运指标（如固定资产周转率等）以及经营杠杆指标（如权益乘数等），对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前景进行综合评价。投资价值评估是根据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考虑，分析公司盈利稳固性，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TD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ROE、经营利润率和净利润率等。分析师将根据行业特点选择合适的指标进行估值。

3、债券投资策略

主要通过利率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债券信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等策略配置债券资产，力求在保证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稳定收益。

1）利率预测分析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走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当预期利率下调时，适当加大组合中长久期债券的投资比例，为债券组合获取价差收益；当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少长久期债券的投资，降低债券组合的久期，以控制利率风险。

2）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会随着时间、市场情况、市场主体的预期变化而改变。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债券组合内部品种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3）债券信用分析

通过对债券的发行者、流动性、所处行业等因素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准确评价债券的违约概率，提早预测债券评级的改变，捕捉价格优势或套利机会。

4）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之间、不同市场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选择适当品种，获取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

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争取获得较高的回报。权证投资策略主要为：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并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基金管理人依据对股市未来趋势的研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以及投资组合的构成，决定是否对现有股票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采用何种套期保值策略。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不断精细和不断修正套保策略，动态管理套期保值组合。主要工作包括，基于合理的保证金管理策略严格进行保证金管理；对投资组合beta系数的实时监控，全程评估套期保值的效果和基差风险，当组合beta值超过事先设定的beta容忍度时，需要对套期保值组合进行及时调整；进行股指期货合约的提前平仓或展期决策管理。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254,804.15	88.77
	其中：股票	27,254,804.15	88.77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4,392.65	10.34
7	其他各项资产	273,451.97	0.89
8	合计	30,702,648.77	100.00

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15,534,556.47	50.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426,115.52	4.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1,860,394.80	6.0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7,314.00	3.04
J	金融业	1,523,279.00	4.99
K	房地产业	1,189,650.00	3.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3,505.36	4.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69,989.00	11.69
S	综合	-	0.00
	合计	27,254,804.15	89.2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44	宋城演艺	123,400	2,899,900.00	9.50
2	002126	银轮股份	211,523	1,907,937.46	6.25
3	600998	九州通	84,087	1,426,115.52	4.67
4	002583	海能达	150,713	1,258,453.55	4.12
5	603556	海兴电力	68,230	1,239,739.10	4.06
6	002027	分众传媒	127,848	1,223,505.36	4.01
7	600340	华夏幸福	46,200	1,189,650.00	3.90
8	002563	森马服饰	82,500	1,179,750.00	3.86
9	300408	三环集团	50,000	1,175,000.00	3.85
10	601633	长城汽车	114,100	1,120,462.00	3.6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59.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5,707.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1.05
5	应收申购款	31,304.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3,451.9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四、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3.25-2014.12.31	25.77%	1.11%	20.20%	0.85%	5.57%	0.26%
2015.01.01-2015.12.31	42.88%	3.12%	21.06%	1.96%	21.82%	1.16%
2016.01.01-2016.12.31	-42.42%	1.72%	-4.01%	1.19%	-38.41%	0.53%
2017.01.01-2017.12.31	3.56%	0.79%	38.51%	0.79%	-34.95%	0.00%
2018.01.01-2018.06.30	-0.92%	1.29%	-3.57%	1.25%	2.65%	0.04%
2014.03.25-2018.06.30	6.17%	1.88%	86.59%	1.30%	-80.42%	0.58%

注：本基金自2014年3月25日起由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相关数据计算起始日从本次年报开始由原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日变更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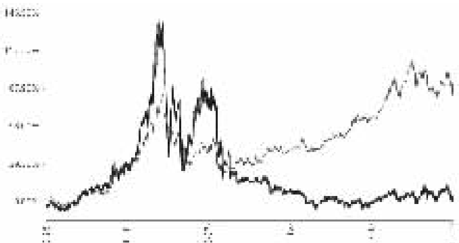

注：1、按《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于2015年7月3日基金名称由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五、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基金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合理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2018年5月10日公布的《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期）》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 根据最新资料，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 根据最新公告，对“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 根据最新数据，对 “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 根据最新财务数据，对“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 根据最新公告，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 根据最新情况，对“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进行了更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7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6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3:00至11月16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7. 出席对象：

（1）2018年1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万华先生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燕女士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策先生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艺欣女士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中照先生
2、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先明先生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国忠先生
3、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沈军先生
3.02 股东监事候选人余庭康先生
3.03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继红女士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公司监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等相关公告。

议案1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3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应选股东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万华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燕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策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艺欣女士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中照先生	√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先明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国忠先生	√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沈军先生	√
3.02	股东监事候选人余庭康先生	√
3.03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继红女士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万华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燕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策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艺欣女士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中照先生	√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先明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国忠先生	√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沈军先生	√			
3.02	股东监事候选人余庭康先生	√			
3.03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继红女士	√			

注：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3，请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8-08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赎回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资收益金额（元）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开放式	21,000.00	5.30%	2018-5-8	2018-11-4	5,641,232.8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产品代码：FGAD17001A）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11-7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6.投资金额：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开放式

3.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7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6.投资金额：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5.10%	2017-11-2	2018-5-2	自有资金	已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5.20%	2017-12-6	2018-6-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3M)	非保本开放式	5,000.00	5.10%	2018-5-8	2018-8-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4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5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67.00	4.27%	2017-9-28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7,000.00	5.10%	2018-2-1	2018-8-1	自有资金	已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智富-上海201823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5.20%	2018-3-2	2018-9-3	自有资金	已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700.00	5.20%	2018-3-5	2018-9-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8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59.00	5.04%	2018-3-5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天添金B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2,000.00	4.66%	2018-7-26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天添金B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4.66%	2018-8-10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开放式	8,700.00	5.20%	2018-4-17	2018-10-17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开放式	21,000.00	5.30%	2018-5-4	2018-11-4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收益递增（产品代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3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产品代码：2301177101）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收益递增（产品代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6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收益递增（产品代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6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产品代码：2301177101）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4,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7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产品代码：2301177101）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9-7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收益递增（产品代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10-11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增增日上收益递增（产品代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按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	2018-10-11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天添金B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8-10-11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天添金B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8-10-11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250天添金B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浮动收益率	2018-10-11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专属理财1号94天型Z11809400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70%	2018-10-23	2019-1-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	4.30%	2018-11-1	2019-1-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6,000.00万元。（含本次）

八、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理财回单；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协议书及理财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5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0 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辉女士及王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2018年度新增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委托日期
王辉	是	107,441,716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018/4/18
王辉	是	107,441,71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018/5/29
王涛	是	84,191,525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018/1/19
王涛	是	84,191,525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018/4/18
王涛	是	84,191,525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018/5/29
王涛	是	84,191,525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018/5/29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王涛先生沟通，王涛先生回复其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与核查。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相关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07,441,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07,441,71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王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4,19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84,191,52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暂无直接影响。若所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7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群兴投资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7,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协议转让给王叁寿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协议受让50,47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572%）、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协议受让33,6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协议受让33,6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同时群兴投资与成都星河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群兴投资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群兴玩具58,00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成都星河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群兴投资变更为成都星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变更为王叁寿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11月6日，深圳星河已经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群兴投资支付了定金10000万元，上述2018年11月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2018年年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18.68%至123.35%，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00.00万元至5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